

福田福保圆梦园怡轩阁 B 栋 “8·10”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福田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2025 年 9 月 26 日

目 录

一、事故概述和事故性质认定	1
二、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发地点概况	2
（二）事故发生相关单位及人员	2
（三）事故发生经过	3
（四）事故现场情况	4
（五）事故推演过程	6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三、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6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7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7
（三）医疗救治及善后情况	7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7
四、事故原因分析	8
（一）直接原因分析	8
（二）间接原因分析	8
（三）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9
（四）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9
五、政府安全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9
六、有关责任单位和个人存在的问题	10
（一）有关责任单位	10

(二) 有关责任个人	10
七、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	10
(一) 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和单位	10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个人的处理建议	11
1. 有关责任单位	11
2. 有关责任个人	11
八、事故教训	11
九、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2
(一) 福保街道办事处	12
(二) 深圳市骏科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12

一、事故概述和事故性质认定

2025 年 8 月 10 日下午 4 时许，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圆梦园小区怡轩 B 座****室在进行外墙防水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28 万元人民币。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第二十二條^[1]规定，福田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以区委办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区总工会、福保街道办事处组成事故调查组，邀请福田区纪委监委、福田区人民检察院派人员参加，聘请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参与事故原因技术分析，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科学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第二條^[2]、第三條^[3]规定，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

[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二條：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应当遵循精简、效能的原则。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條：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适用本条例；环境污染事故、核设施事故、国防科研生产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不适用本条例。

[3]《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條：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起因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将工作绳套入座板下降器 U 型卸扣内，违规将穿戴在身上的安全带的挂钩与座板下降器 U 型卸扣相连，未按《座板式单人吊具悬吊作业安全技术规范》GB 23525-2009 要求设置生命绳，未先系好安全带并用自锁器安装在生命绳上，用于作业的座板缺少衬带、拦腰带，造成的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发地点概况

事发地点位于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紫荆道 19 号圆梦园小区怡轩 B 座****室。

圆梦园小区是由深圳润宝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开发的住宅小区，1999 年 12 月 30 日竣工，位于福田区紫荆道 19 号，毗邻福田保税区核心区域。圆梦园小区由 3 栋 16 层塔楼组成，占地面积 1041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7469 平方米，容积率 3.59，绿化率 33.1%。由深圳市骏科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物业管理。

（二）事故发生相关单位及人员

事故相关单位：

物业管理单位：深圳市骏科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骏科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16 日，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绒花路圆梦园 C-1 栋首层，法

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事故等级划分的补充性规定。

定代表人：杨某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7170。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是：物业服务；主营：安保服务。骏科物业公司营业执照。

事故相关人员：

邓某义（死者），男，身份证号：43*****37。为圆梦园小区怡轩 B 座****室业主请来外墙防水的施工者之一。

周某彪，男，身份证号：44*****1X。为圆梦园小区怡轩 B 座****室业主请来外墙防水的施工者之一，事发时在现场。

韩某坚，男，身份证号：63*****12，涉事房屋圆梦园小区怡轩 B 座****室业主。

（三）事故发生经过

圆梦园小区怡轩 B 座****室业主韩某坚发现外墙漏水，于 2025 年 8 月 6 日，联系了平常与其做防水施工的周某彪，并约定 8 月 10 日在惠州淡水碰头。8 月 10 日 8 时许，周某彪找来曾经一起做工懂得高空作业的邓某义，在惠阳区沙田镇碧桂园接到韩某坚后驱车一起赶回韩某坚位于深圳福田圆梦园小区怡轩 B 座****室的家中。

约 11 时许，邓某义、周某彪、韩某坚上到屋面天台，邓某义、周某彪在屋面天台绑上作业绳，并且观察作业现场，查看漏水情况，韩某坚则下楼回到家中。延至 12 时许，邓某义、周某彪准备工作就绪后。

中午就餐后约 14 时许，韩某坚到楼下接邓某义、周某彪上楼继续施工，到屋面天台后，邓某义使用单人座板到墙外涂刷防水涂料，周某彪在屋面天台负责拽副绳等辅助工作。延至 16 时许，邓某义把****室北面外墙漏水点涂刷完防水涂料后，从窗口进入****室室内。邓某义、周某彪再回到屋面天台准备对****室与****室之间天井侧面漏水点进行涂刷防水涂料的过程中，邓某义从屋面天台翻越女儿墙，站到天井**层韩某坚家的空调外机上坠落地面。事发时，韩某坚在屋面天台旁观防水涂料施工。

事故发生后，韩某坚边跑下楼边拨打 120 求救，经 120 到场诊断，邓某义无生命体征，当场死亡。

（四）事故现场情况

1. 现场勘验情况

涉事天井地面经初步清理后未见防水作业施工工器具。经量测，天井地面至天井屋面女儿墙顶高度为 36.27m。

事发现场位于福保社区圆梦园小区怡轩 B 座，该住宅楼栋共有 12 层，其中 11、12 层为复式住宅，事发地点位于该楼栋****室与****室之间向北内嵌式天井内。

现场勘验时，邓某义所用的工器具已经被收拢到小区庭院内休息座椅处。经查看，邓某义所用工器具包括：单人座板（角钢焊接支架上铺木板），被剪断的三点式安全带一条，粗细长短不一的绳索三根，未开启的结构胶、滚筒、毛刷、胶钳各一支，绑在绳头的结构胶枪一把，安全帽、反光衣及饮料等，未见自锁（防

坠)器。经量测, 三根绳索直径、长度分别为 16.3mm×43.5m、11.4mm×23.7m、5.7mm×5m。其中 43.5m 长绳索的一个绳头捆绑有一把结构胶枪, 该绳索整体完好无破损; 23.7m 长绳索中间有四处破损。三点式安全带挂钩与单人座板下降器 U 形卸扣相连。经了解, 三点式安全带是事发时邓某义身上所系挂安全带, 救援时被救援人员剪断。单人座板宽 24cm、长 88cm, 一褐色塑胶桶固定在座板一端, 该处焊接有两根凸起的钢筋, 座板吊绳未见断裂、破损痕迹。

2. 现场第一时间照片研判

经对收集到的现场第一时间相片研判

(1) 根据涉事天井内部结构状态, 邓某义翻越女儿墙后无其他立足点, 只能站在业主韩某坚家位于第**层的空调外机上。

(2) 根据屋面遗留的安全帽、掉落在空调外机上的反光背心, 确定事发时, 邓某义作业时未佩戴安全帽、未穿戴反光背心。

(3) 根据现场相片, 确定事发时, 邓某义穿戴三点式安全带, 安全带挂钩与单人座板下降器 U 型卸扣相连。

(4) 根据邓某义身下防水涂料洒落范围、掉落在花槽盛装防水涂料的白色塑胶桶及滚筒, 确定事发时, 邓某义将在北面外墙立面施工未用完的防水涂料连同座板已经拿到天井内。

(5) 根据现场绳索的捆绑固定情况, 确定事发时, 使用的工作绳是直径 16.3mm、长度 43.5m 的绳索, 对折后捆绑固定在靠****室一侧的混凝土斜支撑梁作为受力点, 绳索两端穿越外墙

避雷接闪带后折返回到天井内。其中 1#绳已完全展开通过女儿墙沿空调外机边缘垂放置天井内半空中，未垂放到地面；2#绳部分垂放置天井内，绳头吊挂一把结构胶枪，但绳索未完全展开，大部分绳索还留置在屋面上。天井内空调外机完好未见碰撞、刮蹭痕迹。根据现场 1#、2#绳绳头、空调外机状态，确定事发时，邓某义未将工作绳套入座板下降器 U 型卸扣内。

(6)根据现场绳索的捆绑固定情况及涉事天井的竖直高度，确定事发现场绳索对折后的两个绳头都不能垂放到天井地面。

(五) 事故推演过程

邓某义携带座板、工具及防水涂料冒险翻越屋面女儿墙进入涉事天井的过程中，站在空调外机上还未将工作绳套入座板下降器 U 型卸扣，突然失稳坠落，连同座板、工具及防水涂料从两个空调安装机位中间空隙坠落至一楼天井地面。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此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邓某义，男，63 岁，身份证号 43*****37。

2.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核定此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 128 万元人民币。

三、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年8月10日17时4分接福保街道办事处、市公安局福田分局报，16时40分，福保街道圆梦园小区怡轩B座有一男子（邓某，63岁，湖南人）在外墙补防水作业时不慎从**楼高坠至地面，经120到场确认死亡。区应急管理局第一时间会同区住房和建设局、市公安局福田分局、福保街道办事处到场处置。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接报后，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建设局、福保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到达现场后，第一时间会同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开展一系列应急处置工作，布置警戒线，疏散现场群众，立即封锁、保护事故现场。

（三）医疗救治及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韩某坚立即拨打120求救，经120到场诊断，邓某无生命体征，当场死亡。经调解，死者家属与涉事单位和个人就民事赔偿及责任认定比例划分达成一致，死者家属已签订赔偿协议。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建设局、福保街道办事处、市公安局福田分局等部门均能按时到达现场开展调查处理，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各部门及相关涉事单位积极进行医疗救治，妥善处理事故善后事宜，配合政府开展事故调查，并在第一时间将该起事故上报至区总值班室和市应急管理局。

综上，该起事故发生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急响应迅速，响应程序正确，信息报送及时程序合法合规，处置及时得当。

四、事故原因分析

根据事故现场勘查、资料调查及相关人员访谈等情况，经事故调查组认定，本次高处坠落事故直接原因是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具体分析如下：

（一）直接原因分析

1. 人的不安全行为：邓某义（死者）安全意识淡薄，仅有广东省建机人才服务中心颁发的《建设工程机械行业技能岗位合格证书》^[4]，作业中未将工作绳套入座板下降器 U 型卸扣内，造成座板与工作绳处于分离状态。未先系好安全带并用自锁器安装在生命绳上，违规将穿戴在身上的安全带的挂钩与座板下降器 U 型卸扣相连。

2. 物的不安全状态：未按《座板式单人吊具悬吊作业安全技术规范》GB 23525-2009 要求设置生命绳，用于作业的座板缺少衬带、拦腰带。

（二）间接原因分析

业主韩某坚没有就安全注意事项督促提醒到位。

劳务合作人周某彪没有就安全注意事项认真督促、提醒到位。

[4] 广东省建机人才服务中心证书说明：《建设工程机械行业技能岗位合格证书》不能替代特种作业资格证。

（三）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福保街道圆梦园“8·1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技术分析报告》，报告认定此起事故直接原因：一是邓某义安全意识淡薄，更换工作地点后，未将工作绳套入座板下降器 U 型卸扣内，造成座板与工作绳处于分离状态。二是邓某义未按《座板式单人吊具悬吊作业安全技术规范》GB 23525-2009 要求设置生命绳，未先系好安全带并用自锁器安装在生命绳上，违规将穿戴在身上的安全带的挂钩与座板下降器 U 型卸扣相连。三是邓某义在屋面翻越女儿墙进入涉事天井，站在空调外机上的过程中，突然失稳坠落，连同座板、工具及防水涂料从两个空调安装机位中间空隙坠落至一楼天井地面。

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被鉴定人邓某义系高坠致心脏挫碎、主动脉离断死亡。

（四）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现场目击人员询问，排除人为故意伤害及突发灾害因素影响。

五、政府安全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政府安全监管单位：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今年以来，福保街道严格开展执法监督，强力整治违法行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企业 76 家，发现安全隐患 20 项，已完成整改 20 项，发出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2 份，立案 3 宗，行政处罚 5 次，处罚金额 69163 元。福保街道及辖区 6 个社区均要

求业主或施工单位通过“住建综合管理平台”进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或零星作业备案，分级分类纳管。其中圆梦园小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项目累计备案共17个，目前正在施工中项目7个，零星作业累计备案45个至此事故前，街道已连续4年未出现亡人事故。

综上所述：福保街道办事处基本履行了其安全监管职责。

六、有关责任单位和个人存在的问题

（一）有关责任单位

深圳市骏科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骏科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对本次外墙防水作业进行登记后，未及时录入“智慧住建”系统，导致街道办事处或者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管脱节。

（二）有关责任个人

1. 韩某坚。作为业主韩某坚没有就安全注意事项督促提醒到位。

2. 周某彪。作为劳务合作人周某彪没有就安全注意事项认真督促、提醒到位。

七、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和单位

邓某义，安全意识淡薄，更换工作地点后，未将工作绳套入座板下降器U型卸扣内，造成座板与工作绳处于分离状态，未先系好安全带并用自锁器安装在生命绳上，违规将穿戴在身上的安

全带的挂钩与座板下降器 U 型卸扣相连，导致其从天井空调外机坠落地面身亡，对本起事故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已经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个人的处理建议

1.有关责任单位

深圳市骏科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对本次外墙防水作业进行登记后，未及时录入智慧住建系统，导致街道办事处或者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管脱节。建议区住房和建设局依据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2.有关责任个人

周某彪。外墙防水作业过程中，周某彪在屋面天台负责拽副绳等辅助工作，其与负责外墙涂刷防水涂料的邓某义为合作关系，在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相关的民事争议部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另行处理。

韩某坚。业主韩某坚将外墙防水作业委托邓某义、周某彪两位师傅，双方之间为承揽关系，在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相关的民事争议部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另行处理。

八、事故教训

此次事故的发生，暴露出监管单位、物业管理单位和作业人员存在的一些问题，应深刻汲取以下教训：一是对进入小区进行危险作业的人员应该及时报备并第一时间上传系统纳管。二是作

业人员在未认真辨识风险、检查装备、排查隐患、确保系挂牢靠的前提下作业。三是缺乏一定的安全专业知识，缺少对广大业主的安全常识宣传。

九、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福保街道办事处

福保街道办事处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有针对性的做好如下整改和防范措施：一要加强对外来作业单位及施工人员的资质辨识、资料审查增强辨识能力，对资料不全和未备案的零星作业，要加大巡查力度，确保不私自开工。二要把日常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社区、街道。三要履行好属地安全管理职责，按要求认真做好辖区安全生产检查、巡查、宣传和教育培训等工作，坚决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二）深圳市骏科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骏科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做好整改和防范措施：一要严格落实《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对应当书面告知业主或物业使用人的事项履行好相关义务。二要加强对外来作业单位及施工人员的资质辨识、资料审查增强辨识能力，对资料不全和未备案的零星作业，要加大巡查力度，确保不私自开工。三要把日常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社区、街道。